

大荔县中心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大荔县中心敬老院为解决院内院内日常消防安全需求，有效解决敬老院消防安全隐患，对楼内消防设施进行改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工程地点：大荔县中心敬老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工程参考和借鉴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
- 2、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技术规格：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本项目要求。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